

上蓋結構工程及結構（改動及加建）工程的一般規定

1. 為確保完全遵從《建築物條例》，統籌建築工程的認可人士須審慎行事，將此項批准附帶的所有施加條件通知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／註冊專門承建商。
2. 你有責任確保已批准的工程與經批准的建築圖則一致。請注意，此次呈交的結構圖則獲批准，並不代表建築事務監督會批准任何與此申請相關的建築圖則。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16(3)條，除非相關的建築圖則已獲批准，否則不會獲同意展開及進行目前已批准的工程。
3. 請注意，此項批准要求的記錄圖則及／或測試報告應在隨附的附錄所指定的時限內呈交。延遲呈交所需文件可能會令表格BA14及／或佔用許可證的申請未能適時處理。
4. 為方便在施工過程進行小規模修改工程，在獲得上述已批准工程的施工同意書後或在申請施工同意書的同時，可就該工程的小規模修改申請對《建築物（管理）規例》第33(1)條的規定作出變通。此外，請注意《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》ADM-19第22及24段。
5. 為促進環保及方便有效製備及審批結構工程呈交文件，請按照《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》ADM-8，以光碟（CD）／數碼多功能光碟（DVD）格式呈交上蓋結構圖則的第II部分結構計算資料。
6. 圖則獲批准的同時，請注意以下條件：
 - (a) 根據《2009年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》及《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》，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、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／註冊專門承建商應各有一隊監督人員監督地盤的 [詳情請參閱批准信] 工程，以確保工程按照批准圖則進行，不會使任何建築物、構築物、土地、街道或設施的安全度不足夠，或減損其穩定性，或對其造成危險。
7. 關於上文第6段，上述工程的地盤監督細節須納入監工計劃書內，並在申請施工同意書之前或同時呈交。